

臺南市 112 年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國羽訓第 1120000376 號

- 一、宗旨：倡導三級基層羽球發展，提倡全民羽球運動並曾進府城地方觀光發展。
-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台南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勝利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新化國中、台南市永康區體育會、台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佐佑運動用品店
- 五、贊助單位：楊中成、林冠維、李偉智、余祝青議員服務處、柏騰木業、首賦藝術、裕興羽球館、懸壺技士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0 日（六、日、一、二）

★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

組別	預估時間
公開組	10/9（一）
U25、社會組	10/9（一）~10/10（二）
U9~U19	10/7（六）~10/8（日）

七、比賽地點：新化國中體育館

八、比賽組別：

(1) 公開組：

男單/男雙/混雙（須滿 16 歲即 2007/12/31 前出生者）

(2) 社會組

社會 9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即 1983/12/31 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geq 90）

社會 7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即 1993/12/31 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geq 70）

社會 50 歲組→男雙、女雙、混雙（即 2003/12/31 前出生者兩人年紀合 \geq 50）

社會 25 歲組→男單（年滿 25 歲，即 1998/12/31 前出生者）

(3) 歲數組：

Under 25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未滿 25 歲，即 1999/1/1 後出生者）

Under 19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未滿 19 歲，即 2005/1/1 後出生者）

Under 17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未滿 17 歲，即 2007/1/1 後出生者）

Under 15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 15 歲，即 2009/1/1 後出生者）

Under 12 組→男單、女單、雙打（未滿 12 歲，即 2012/1/1 後出生者）

Under 11 組→男單、女單、雙打（未滿 11 歲，即 2013/1/1 後出生者）

Under 10 組→男單、女單、雙打（未滿 10 歲，即 2014/1/1 後出生者）

Under 9 組→男單、女單（未滿 9 歲，即 2015/1/1 後出生者）

九、參加資格：

1. 每位球員限參加三項比賽。

2. 公開組：

雙打至多一名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

單打資格不限定。

3. 社會組：

90 歲組：(兩人皆需滿 40 歲；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滿 50 歲可限 1 人報名)

70 歲組：(兩人皆需滿 30 歲；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50 歲組：(兩人皆需滿 20 歲；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25 歲組：(需滿 25 歲；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

4. 歲數組：

不限同校(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但可報名公開組；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U12 以下“雙打”不限男女可是男雙/女雙/混雙。

級數高不得降級打級數低，但級數低可跳級打級數高。

十、比賽辦法：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落地得分制)。

2.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5 分平不加分。

3.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含個人賽；一經判定棄權，該球員此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比賽中，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若經查證身分不符，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品等。

5. 各組別未滿 8 隊則取消該組項目，不得冒名頂替，否則以棄權論。

6. 各組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該場次判對方獲勝，敬請配合!!

十一、比賽用球：VICTOR 新碳音球 NCS

十二、附則：

1. 參賽球員應帶規程規定之紙本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三、報名方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21：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請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tnba.ef-info.com/>
(如有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3. 報名費：(每人皆贈送“勝利”紀念球衣一件)
 - (1) 每一組別個人賽單打 550 元、雙打 1,000 元。
 - (2) 報名三個組別加贈限定款球衣一件。

尺寸 (cm)	3XS	2XS	XS	S	M	L	XL	2XL	3XL
肩寬	36	38	41	43	46	48	51	53	56
胸圍	81	86	91	96	101	106	111	116	121
衣長	61	63	65	67	69	71	73	75	77
下擺	81	86	91	96	101	106	111	116	121

4.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a.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b.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c.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d.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e.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f.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g. 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四、抽籤日期：

由大會電腦隨機抽籤排序。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

1. 臺南市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
2. 佐佑運動用品店 FB 粉絲專頁
3. 賽事活動官網 <https://tnba.ef-info.com/>
4. 臺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十五、獎勵：

(一) 歲數組及社會組：

報名組數 8 至 15 隊取三名，16 至 25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頒贈獎牌、獎狀以及獎品。報名組數 26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頒贈獎狀乙張。

(二) 公開甲組：

(1) 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8 隊以上至 15 隊 (含) 以下取三名：

- A. 第一名：3,000 元
- B. 第二名：2,000 元
- C. 第三名：1,000 元

(2) 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16 隊以上至 25 隊 (含) 以下取四名：

- A. 第一名：4,000 元
- B. 第二名：2,500 元
- C. 第三名：1,500 元
- D. 第四名：1,000 元

(3) 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26 隊 (含) 上取八名：

- A. 第一名：8,000 元
- B. 第二名：5,000 元
- C. 第三名：3,000 元
- D. 第四名：2,000 元
- E. 第五名至第八名：獎品乙份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